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8〕134号

四川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校 2018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18 年第 16 次党委会审定，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推进学校“四年递进式”创新创业培养计划的实施，实现“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高教函〔2012〕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入驻孵化项目的评审、指导以及孵化项目转化有关事项的决定，重大事项根据议事决策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二、孵化项目的分层、分类与来源

（一）分层孵化

根据项目类别和预期目标，对入驻项目分为苗圃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三个递进层次进行孵化管理。

（二）分类孵化

依据国家项目类别划分标准，入驻项目主要分为：新能源、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材料、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软件、节能环保、设备制造、物联网与云计算等类别，根据项目所属类别，有针对性的配备专业的导师为其提供技术支持、跟踪服务、平台对接。

（三）项目来源

申请入驻孵化的项目主要来自我校大学生参与的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学生自发创意、自主创新、商机发现的项目；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产教融合创新创业项目；
4. 学校优势学科或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5. 互联网新技术创新创业项目；
6. 校友“大手拉小手”创业项目；
7. 社会公益要求项目；
8. “一带一路”创新创业项目；
9. 电商平台项目；
10. 家族产业与产权创新创业项目；
11. 其它项目。

三、项目入驻办法

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于每年的 3-4 月、9-10 月分两次发布通知，面向全校征集创新创业入驻项目。各二级学院按学生提交项目数量的 30%至 40%的比例推荐，并将推荐出的项目相关材料按通知要求提交到创新创业学院，由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予以公示，遴选出优秀项目入驻到俱乐部培育室或其它孵化机构并签订项目入驻协议书。

四、项目孵化过程管理

(一) 重点项目

1. 落实相关企业注册、人员派驻、办公场地等。

2.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严格项目动态跟踪考评，重点项目的预孵化期为 18 个月。预孵化期间学校为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免费使用水电等。超过预孵化期将按照学校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关于外来单位或个人短期使用学校资产开展活动的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收取办公场地租赁相关费用，水电费用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收取。依据跟踪考评结果与项目入驻协议要求，对在预孵化期间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更换负责人或作清退处理，对考评合格的项目可继续进行孵化并重新签订入驻协议书。

3.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参加培训、交流活动。

4. 为项目争取扶持资金，成功入驻的重点项目每项享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扶持资金 3000 元，争取达州市就业局扶持资金 10000 元，与企业方合作获得企业方和省上创新创业政策扶持清单中相应扶持资金，建立协同管理机制。

（二）一般项目

1. 落实相关企业注册、人员派驻、办公场地等。

2.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严格项目动态跟踪考评，一般项目的预孵化期为 12 个月。预孵化期间学校为项目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免费使用水电等，超过预孵化期将按照学校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关于外来单位或个人短期使用学校资产开展活动的经营管理暂行规定》收取办公场地租赁相关费用，水电费用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收取。依据跟踪考评结果与项目入驻协议要求，对在预孵化期间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更换负责人或作清退处理，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可转为重点项目继续孵化，并重新签订入驻协议书。

3. 组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参加培训、交流活动。

4. 为项目争取扶持资金，成功入驻的一般项目每项享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扶持资金 2000 元，争取达州市就业局扶持资金 10000 元，与企业方合作获得企业方和省上创新创业政策扶持清单中相应扶持资金。

（三）苗圃项目

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在满足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所需资源前提下为苗圃项目提供一定办公场地，协助其工商注册，组织项目参与创业培训、沙龙活动，享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扶持资金1000元。

五、项目团队职责

（一）拟定项目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并根据需要提供项目的相关背景材料，按照项目入驻协议履行职责，定期提交项目运作情况汇报材料和财务报表。

（二）按照项目孵化管理办法，负责项目具体工作的实施，包括组织团队参加培训及各类活动、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技术成果转移、新产品开发与推广、企业文化建设等。

（三）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合法经营。

六、孵化管理机构无形资产投入细则

（一）学校在项目孵化中的无形资产包括两类：基础结构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基础结构资产包括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品牌、实验室、实训基地资源、政府资源等；知识产权资产是指具体某一项技术、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基础结构资产为学校所有，知识产权资产为学校 and 项目团队共同所有。

（二）通过学校与社会企业建立合作的项目，经与项目团队合作协商，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5%至20%的股份。团队、第三方企业、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占股比例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签定补充协议。

(三)学校的职务发明成果、专利投入项目所占股份或收益，项目技术团队占 30%，博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 70%。

(四)所有入驻的项目步入正常营运并有盈利时，需将盈利金额（参考项目财务报表及工商税收数据）的 2% 纳入学校所设立的项目孵化基金组织，为后续的项目提供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相关费用。

(五)学校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涉及转让科技成果或有技术相关事务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参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七、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创新创业学院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负责解释。

